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羅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29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晚上6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台61線南下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61線與台一己路設有「禁止左右轉」號誌之路口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迴車時，於禁止左轉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禁行方向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6條第3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4條第1項）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設有禁止左右轉標誌之上開路口，逕自內側快車道向右偏駛至保安林產業道路前迴轉，欲駛至台61線北上車道；適有訴外人王瓊徵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台61線南下外側慢車道

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待左轉保護號誌亮起後左轉，被告即於迴轉時擦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而系爭車輛於105年10月出廠，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77元、烤漆費用14,069元及零件費用42,099元，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為5,648元，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減縮聲明（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）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輛維修照片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察機關車禍調查資料（本院卷第47至67頁、第113至118頁）予以確認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